

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

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

- 一、申請者：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- 二、製造廠商：Samsung Electronics Co., Ltd.
- 三、設備名稱：WCDMA 手持式行動電話機(GSM/DCS/Bluetooth/WiFi/NFC)
- 四、廠牌：SAMSUNG
- 五、型號：GT-I9200
- 六、審定類別：PLMN08【WCDMA FDD、Power Class：3、最大發射輸出功率：22.19 dBm、工作頻率(Tx：1920-1980 MHz；Rx：2110-2170 MHz)】；PLMN01【GSM/DCS、TAC：357360、最大發射輸出功率：33.81 dBm、工作頻率(Tx：890-915MHz / 1710-1785 MHz；Rx：935-960MHz / 1805-1880MHz)】；SAR【最大實測值：0.099 W/Kg】EMI【CNS 13438 (95) 乙類】；Safety【CNS 14336-1(99)】；LP0002【內建藍牙及 WLAN 及 NFC 射頻功能，其工作頻率/發射功率分別為：2402~2480MHz / 10.13 dBm；2412~2462MHz / 23.83 dBm；5250MHz~5350MHz / 1.74dBm；5470MHz~5725MHz / 6.97dBm；5725MHz~5850MHz / 15.60dBm；13.56MHz / 47.89dB μ V/m】

七、審定日期：102 年 05 月 22 日

八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(增列第二次，各次增列日期如備註所述)

CCAH133G0320T1



說明：

1. 經貼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，再製標籤式樣，並持有人得於次日起 30 日內，送本會備查。
2.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，並持有人得於次日起 30 日內，送本會備查。
3.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，並持有人得於次日起 30 日內，送本會備查。
4.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，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本審驗證明，係依電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。

備註：

1. 本設備使用的電池廠牌/型號為：SAMSUNG / B700BE。
2. 本設備使用的充電器廠牌/型號為：SAMSUNG / ETA-U90JWS。
3. 本型式手機具備拍照及拍照時發出聲響功能。
4. 本型式手機充電插座及充電線組充電器插頭為 STD-A、充電線組手機端插頭為 micro-B、手機端充電插座符合 micro-B。
5. 本型式手機充電線組廠牌/型號：SAMSUNG / ECB-DU4AWC。
6. 本設備內建藍牙及 WLAN 射頻功能使用 INTERNAL 天線，廠牌型號：GALTRONICS(GTK)LTD / Samsung GT-I9200；GSM/DCS 及 WCDMA 使用 INTERNAL 天線，廠牌型號：PARTRON / GT-I9200；NFC 使用 LOOP 天線，廠牌型號：GlobRF / GNA-J6012FB-B02。
7. 本器材使用在 5.25-5.35 GHz 頻帶內操作之無線資訊傳輸設備，限於室內使用。
8. 本器材 5.47~5.725GHz 頻帶具動態頻率選擇(DFS)之功能，為不具雷達偵測功能以及 Ad Hoc 之 Slave。

9. 本公司依申請者於 102 年 05 月 29 日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，同意變更記憶體為 16GB。
10. 本公司依申請者於 103 年 05 月 26 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，同意增列 1 組電池型號，第二次換發日期:103 年 05 月 27 日，增列電池廠牌/型號: SAMSUNG / B700BT。
(以下空白)

